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佛江珠高速海八路跨线桥（佛山水道北岸）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项　目　地　点：南海区大沥镇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排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宏途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宏途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佛江珠高速海八路跨线桥（佛山水道北岸）桥下空间提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4.1 工程名称：广佛江珠高速海八路跨线桥（佛山水道北岸）桥下空间提升工程

4.2 设计内容：工程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4.4 建设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76.64万元,立项建安费246.43万元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要求书面委托书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方案	4	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后15天提交（如有出设计方案）
2	施工图成果	6	审图单位出具审图意见后5天内提交（如有审图环节）
3	设计文件电子版（含PDF版本及CAD版本）	1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得出的收费基价计算收取。

7.1.1 设计费率为：3.6%，暂定设计费为88714.8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按立项建安费246.43元乘以3.6%计算）。最终设计费按项目预算审定造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费大于暂定设计费，按暂定设计费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100%，付款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本条仅适用于设计人所交付的设计文件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经电力规划部门认可之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若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

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不少于设计费 30%的违约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涉水审批等相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的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涉水相关技术复核并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因设计人（或勘察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3％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或勘察人）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或勘察人）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由发包人扣除设计人（或勘察人）20％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宏途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陈志权
证明人：	经办人：关沛江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英南路 5 号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产业区 3 号楼三楼 314 单元
邮政编码：528200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5512982	电　　话：0757-63509280
	传 传　　真：0757-63509280
	开户单位：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凌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0-5401-0400-0961-5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